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六批次評核作業時程：

		作業日程	作業內容
縣市政府 各補助部會	前置作業	110/9/29- 111/5/31	1.先由縣市政府邀集中央部會、河川局召開提案工作會議討論，確認提案可行性及初步方案內容。 2.透過工作說明會(或公聽會、工作坊)及府內審查、現勘，加強公民參與及跨部門溝通，確認提案達成共識。
縣市政府 水利署河川局	提報作業	111/6/1- 111/6/15	完成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送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討論確認，並透過縣市政府府內機制排定優先順序。
水利署河川局	評分作業	111/6/16- 111/6/30	河川局召開評分委員會議，辦理審查及評分作業。
本計畫 複評及考核小組	複核評定	111/7/1- 111/7/15	彙整河川局評分排序結果，召開複核評定會議。
經濟部	核定	111/7/16- 111/7/31	簽報經濟部核定。